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411號

聲 請 人 昌鉅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鈴渝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余建禾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相對人余建禾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(因本票未載付款地及發票地)

(二)確認附表本票票號TH00000000之本票發票日為「民國107年8月15日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(三)敘明本件再次聲請之原因理由及必要性，因系爭6張本票已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聲請本票裁定，請提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影本，並陳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之案號，另確認是否已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如有，並附確定證明書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